

讲诚信 懂规矩 守纪律

清风辽宁政务窗口

办事不找关系 用权不图好处

办事不找关系指南

铁岭市生态环境局开原市分局

目录

行政审批权力事项清单	1
办事不找关系路径	3
合规办事业务指南	4
违规禁办事项清单.....	16
容缺办理事项清单.....	17

生态环境权力事项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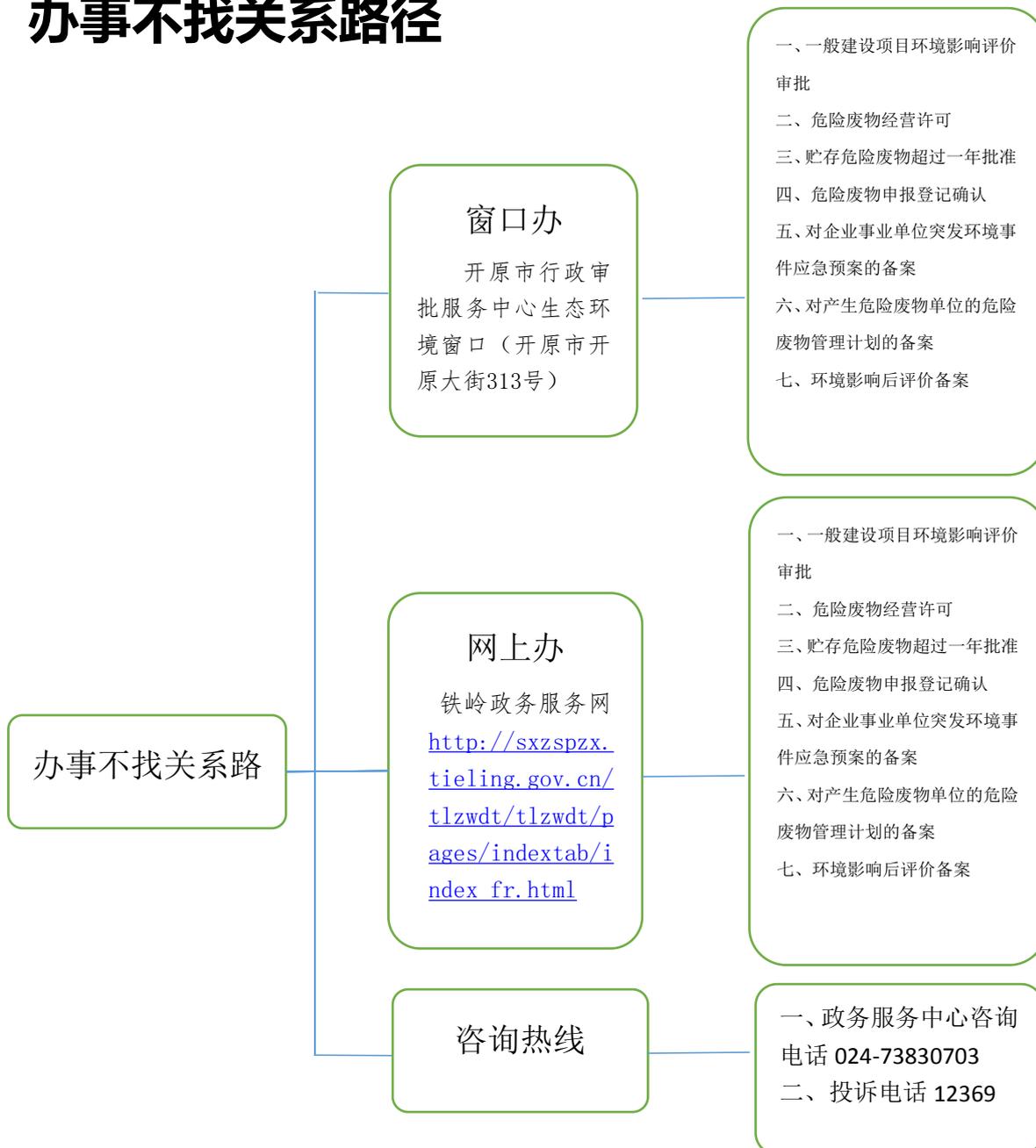


生态环境权力事项清单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行政许可	一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4	<p>业务指南</p>  <p>一、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p>
	二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7	<p>业务指南</p>  <p>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p>
	三	贮存危险废物超过一年批准	8	<p>业务指南</p>  <p>三、贮存危险废物超过一年批准</p>

行政确认	四	危险废物申报 登记确认	10	<p>业务指南</p>  <p>四、危险废物申报登记确认</p>
其他行政 权力	五	对企业事业单 位突发环境事 件应急预案的 备案	11	<p>业务指南</p>  <p>五、对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 应急预案的备案</p>
	六	对产生危险废 物单位的危险 废物管理计划 的备案	13	<p>业务指南</p>  <p>六、对产生危险废物单位的危险废 物管理计划的备案</p>
	七	环境影响后评 价备案	14	<p>业务指南</p>  <p>七、环境影响后评价备案</p>

办事不找关系路径





合规办事业务指南

一、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1.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辽宁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发布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21年本）的通知》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且由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审批的一般建设项目开工建设前需办理该业务。

1.1 需提供要件

①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申请（包含同意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全本公开内容和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删除不宜公开信息的说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②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报批版（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公众参与说明文本（资料来源：申请人）

1.2 办理路径

① 窗口办：开原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生态环境窗口（开原市开原大街313号）

②网上办：铁岭政务服务网

<http://sxzspzx.tieling.gov.cn/tlzwtd/tlzwtd/pages/i>

ndextab/index_fr.html

操作指南



一、1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

1.3 办理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60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30个工作日（不包含专家评审和公示时间）

1.4 温馨提示

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环评审批，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大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024-73830703，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12369咨询投诉。

2.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辽宁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发布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21年本）的通知》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且由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审批的一般建设项目开工建设前需办理该业务。

2.1 需提供要件

①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申请（包含同意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全本公开内容和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删除不宜公

开信息的说明) (资料来源: 申请人)

②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报批版; (资料来源: 申请人)

2.2 办理路径

① 窗口办: 开原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生态环境窗口 (开原市开原大街313号)

②网上办: 铁岭政务服务网

http://sxzspzx.tieling.gov.cn/tlzwtd/tlzwtd/pages/indextab/index_fr.html

操作指南



一、2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

2.3 办理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30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5个工作日 (不包含专家评审和公示时间)

2.4 温馨提示

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环评审批, 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大厅办理, 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024-73830703, 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 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 如有问题可拨打 12369 咨询投诉。

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

申请人从事危险废物收集经营活动的，必须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

1、需提供要件

① 危险废物收集许可证申请表（资料来源：申请人）

② 防雨、防渗的运输工具发票（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 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包装工具（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 中转和临时存放设施、设备的购买发票（资料来源：申请人）

⑤ 保证危险废物经营安全的规章制度（资料来源：申请人）

⑥ 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报告（资料来源：申请人）

2、办理路径

① 窗口办：开原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生态环境窗口（开原市开原大街313号）

② 网上办：铁岭政务服务网

http://sxzspzx.tieling.gov.cn/tlzwtd/tlzwtd/pages/index/index_fr.html

操作指南



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

3、 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4、 温馨提示

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危险废物收集许可证，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办政务服务大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 024-73830703，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12369 咨询投诉。

三、贮存危险废物超过一年的批准

申请人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贮存危险废物不得超过一年；确需延长期限的，应当报经颁发许可证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

1、 需提供要件

① 贮存危险废物超过一年申请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② 超期贮存危险废物管理计划（资料来源：申请人）

2、 办理路径

① 窗口办：开原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生态环境窗口（开原市开原大街313号）

② 网上办：铁岭政务服务网

http://sxzspzx.tieling.gov.cn/tlzwdt/tlzwdt/pages/indextab/index_fr.html

操作指南



三、贮存危险废物超过一年批准

3、 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4、 温馨提示

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危险废物收集许可证，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办政务服务大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 024-73830703，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

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12369 咨询投诉。

四、危险废物申报登记确认

申请人办理危险废物申报登记确认的，需填报固体废物申报登记表，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1、需提供要件

- ① 固体废物申报登记表（资料来源：申请人）

2、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开原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生态环境窗口（开原市开原大街313号）

②网上办：铁岭政务服务网

http://sxzspzx.tieling.gov.cn/tlzwdt/tlzwdt/pages/indextab/index_fr.html

操作指南



四、危险废物申报登记确认

3、 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4、 温馨提示

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危险废物收集许可证,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办政务服务大厅办理,您先拨打咨询电话 024-73830703,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12369 咨询投诉。

五、对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备案及变更

申请人办理企业环境应急预案的备案,应当在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企业所在地县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1、 需提供要件

①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资料来源: 申请人)

②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资料来源: 申请人)

③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资料来源: 申请人)

④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资料来源: 申请人)

⑤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资料来源: 申请人)

⑥ 突发环境事件变更说明书 (仅变更事项提供) (资料来源: 申请人)

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开原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生态环境窗口（开原市开原大街313号）

②网上办：铁岭政务服务网

http://sxzspzx.tieling.gov.cn/tlzwdt/tlzwdt/pages/indextab/index_fr.html

操作指南



五、对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
应急预案的备案

3、 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4、 温馨提示

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危险废物收集许可证，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办政务服务大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 024-73830703，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12369 咨询投诉。

六、对产生危险废物单位的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备案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报所在地生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1、需提供要件

①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登记表（资料来源：申请人）

2、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开原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生态环境窗口（开原市开原大街313号）

②网上办：铁岭政务服务网

http://sxzspzx.tieling.gov.cn/tlzwdt/tlzwdt/pages/index/index_fr.html

操作指南



六、对产生危险废物单位的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备案流程

3、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4、温馨提示

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危险废物收集许可证,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办政务服务大厅办理,您先拨打咨询电话 024-73830703,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12369 咨询投诉。

七、环境影响后评价备案

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环境影响的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原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部门和建设项目审批部门备案;原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部门也可以责成建设单位进行环境影响的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

1、需提供要件

①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文件备案申请(资料来源:申请人)

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文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2、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开原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生态环境窗口(开原市开原大街313号)

②网上办:铁岭政务服务网

<http://sxzspzx.tieling.gov.cn/tlzwtd/tlzwtd/pages/i>

ndextab/index_fr.html

操作指南



七、环境影响后评价备案

3、 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4、 温馨提示

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危险废物收集许可证，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办政务服务大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 024-73830703，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12369 咨询投诉。



违规禁办事项清单

禁办事项	禁办情形
一、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一)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二)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三)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四)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五)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容缺办理事项清单

序号	业务事项	可容缺资料	补正期限	资料来源
一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1、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纸质版材料	30个工作日	申请人
		2、环评报告中的标准认定	30个工作日	



办事不找关系指南